

# 土地租賃契約書

今立土地租賃人地主(以下稱為甲方)：許守志 與承租人(以下稱為乙方)：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間茲為雙方租地事，業經雙方協定契約條件明列於左：

一. 甲方願意將坐落林口鄉太平嶺段，地號：303，303-1，304 號，計三筆。 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太平嶺二十三之十二號，計約壹仟坪土地出租予乙方使用，而乙方亦願承租之。

二. 本租約期間為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 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
三. 雙方議定租金如左：

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止。每月每坪租金為九十元整，合計為每月租金為玖萬元整。

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。每月每坪租金為一百元整，合計為每月租金為十萬元整

四. 付款方式：乙方交付甲方租金，每月乙付。

五. 雙方議定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租期屆滿後，原屬乙方之地上 600 坪倉庫及 2 層樓辦公室建物所有權歸於甲方，唯不含倉庫內之料架及辦公室內之桌椅冷氣與廣場之雨蓬。租期屆滿如雙方願意繼續租賃關係得另訂契約，倘若任何一方不願繼續租約，得於租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另一方。

六.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該地之一部或全部轉租或讓渡他人使用，乙方如有違背此約定行為，甲方有權立刻收回該地，乙方願意交還甲方絕不藉詞推諉或有任何主張，若本約期屆滿而乙方未能交還甲方時，超過兩個月以上，每逾一日乙方願按照原租金之千分之一計算為違約金，乙方絕不異議。

七. 契約期間內乙方若要遷移他處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租款償還或遷移費及一切權利金，當自將該地無條件交還甲方。

但乙方如提前兩個月通知甲方中止租約時，甲方應將尚未到期之租金無息返還乙方。

八. 租賃期滿，雙方不擬繼續租賃關係時，乙方如未按期搬清地上物之任何雜物，應視同棄物論，任憑甲方自由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九. 本租賃土地有關地價稅或田賦稅全部由甲方負擔。

十. 租約屆滿雙方不擬續租時，甲方應給予乙方二個月期限遷出，但乙方須付租金予甲方。

十一. 有關租賃所得稅金問題全由甲方負擔。

十二. 本契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地主(甲方): 許守志



地址: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一鄰太平嶺 2 號之 2

承租人(乙方): 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哲文



地址: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4 樓之 3

中華民國 一零五年九月三十日